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5728500 號公告及 102 年 8 月 9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57285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

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之場址（本市內湖區○○段○○小段○○至○○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場址）設置加油站（○○加油站），原處分機關執行「102 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6 日針對○○加油站地下水調查採樣，其檢測結果地下水中苯濃度為 0.759mg/L，超過管制標準：0.05mg/L 達 15.18 倍，乃以 102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503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所屬油品行銷事業部台

北營業處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所屬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以 102 年 7 月 29 日函送陳述意見書表示，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5 日年度查核，測漏管檢測在標準範圍內，且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3 日施作油管試壓及監測結果並無滲漏情形，請求原處分機關複查。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污染情形明確，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規定，以 102 年 8 月 9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5728500 號公告系爭場

址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同時以 102 年 8 月 9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5728501 號函檢送上開公告予訴願人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豎立告示標誌並於 6 個月內提送污染控制計畫。該公告及函於 102 年 8 月 12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地下水污染：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九、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指基於地下水污染預防目的，所訂定須進行地下水污染監測之污染物濃度。……十一、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指為防止地下水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地下水污染管制限度。……十七、污染控制場址：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二十、污染管制區：指視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所劃定之區域。」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七、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檢測機構之認可及管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採取適當措施，追查污染責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前項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之適用範圍、污染物項目、污染物標準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一、調查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物來源。二、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項檢測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技術評鑑、盲樣測試、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檢測報告簽署、資料提報、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時，其方法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於

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以下簡稱控制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後，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規定：「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六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污染控制計畫提出之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採適當措施改善；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變更時，亦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指依查證、調查結果及資料，可判斷或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質或位置等資訊。」第 1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二、場址名稱。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四、場址現況概述。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六、其他重要事項。前項第一款之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於污染行為人未查明前或無污染行為人時，得不予記載。第一項第二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址、地號、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第一項第五款之污染情形，於控制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

。」第 14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提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以下簡稱污染控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二、計畫大綱。三、場址基本資料。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五、污染調查方式。六、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七、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八、污染監測方式。九、清理或污染防治。十、場址安全衛生管理。十一、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十二、計畫執行期程。十三、經費預估。十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第一項第十一款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地下水分為下列二類：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地下水。二、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地下水。」第 4 條規定：「污染物之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值（濃度單位：毫克 / 公升；表列有效位數之下一位數採無條件捨去）如

下：……」（節錄）

| 污染物項目      | 管制標準 (mg/L) |       |
|------------|-------------|-------|
|            | 第一類         | 第二類   |
| 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             |       |
| 苯(Benzene) | 0.0050      | 0.050 |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環二字第 100376049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權限分配予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檢測系爭場址地下水為未達管制標準，要求訴願人每季自行監測提報備查，其中 101 年第 1 季地下水檢測值及第 2 季地下水檢測值皆合格。

(二) 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檢測系爭場址地下水雖未合乎標準，但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

原處分機關複查，地下水檢測值均符合標準。

(三) 綜觀原處分機關對系爭場址歷次之地下水採樣，有時合格，有時不合格，足見地下水採樣有豐水期、枯水期及地下水位變動諸多因素影響，本次採樣雖然不合格，實不宜以 1 次檢測結果作為公告控制場址之依據，如此作法實有失公允及嚴謹，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6 日就○○加油站進行地下水調查採樣，檢測結果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有採證照片 1 幀、○○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 102 年 6 月 6 日地下水採樣現場工作表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02 年 6 月 6 日監測井地下水採樣紀錄表、102 年 6 月 21 日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乃依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等規定，公告系爭場址土地為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及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豎立告示標誌並於 6 個月內提送污染控制計畫，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址歷次之地下水採樣，有時合格，有時不合格，足見地下水採樣有豐水期、枯水期及地下水位變動諸多因素影響，本次採樣雖然不合格，實不宜以 1 次檢測結果作為公告控制場址之依據云云。按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

應即進行查證，若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控制場址並視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且應命污染行為人於限期 6 個月內提送污染控制計畫，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豎立告示標誌等。揆諸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第 10 條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於系爭場址設置加油站，經原處分機關進行地下水調查採樣，其檢測結果地下水中苯含量濃度超出管制標準，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污染地下水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復按地下水污染檢測機構之認可及管理為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且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為土污法第 4 條第 7 款、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採購契約委由○○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102 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由該公司委由○○公司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加油站進行地下水調查採樣及檢測，該日之調查採樣有原處分機關及系爭場址人員在場並經○○公司辦理採樣及檢測，有該公司之「監測井採樣 / 樣品遞送單」、「監測井地下水採樣紀錄表」及「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公司並領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環署環檢字第 XXX 號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許可類別為「地

下水檢測類」，許可之項目及方法有「1. 地下水採樣：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 ..... 5  
2. 苯：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 - 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W785.54B ) ..... 」等，亦有該許可證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地下水污染物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所辦理之採樣及檢測，符合上開土污法規定；又本案已超過地下水污染標準達 15.18 倍，受污染程度更甚以往，有採證照片影本 1 幀及相關檢驗報告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所有系爭場址有地下水污染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公告系爭場址土地為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及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豎立告示標誌並於 6 個月內提送污染控制計畫，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公出)

委員 蔡立文 (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